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SXSTJL2026D03H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顺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拟对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全过程监理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验收阶段监理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吕志宣，身份证号码：231011197312032015，注册号：610060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含税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1189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正式进场之日起始，至监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若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除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外，顺延期间的监理报酬按专用条件 6.2.2 条约定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6月15日。
2. 订立地点: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陕西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城固县博望镇裴匠营1号1幢02室

邮政编码: 72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

账号: 61050165721100000012

电话: 0916-7285111

传真: /

电子邮箱: 175527528@qq.com

杨涌
(签字)

刘娟
(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的文本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施工蓝图范围内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无。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监理合同、施工图纸、监理规范、变更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书面。

2.4 履行职责

2.4.1 在涉及单次费用变更估算金额在人民币壹仟元以内，且不涉及工期调整、设计变更或主要技术方案调整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不需事先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但应在发布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委托人备案。超出此范围或涉及工期、设计、主要方案的任何变更，必须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



批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总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要求，安排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和不具有执业资格的项目部人员，且又不按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不服从监理人员管理，经监理人员多次要求不进行整改落实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各一份、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月底前。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6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金、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本合同监理报酬为固定包干价款，不因委托人原因引发的服务延期、



工期顺延而调增、追加任何监理合同金额及附加工作酬金，监理人不得就服务延期另行主张额外监理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银行同期。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完成人员进场、 监理规划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 7 天内	10%	118900.00
第二次付款	污水管网主干管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后 3 日内	40%	475600.00
第三次付款	全部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40%	475600.00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且监理归档文 件移交完毕后 14 天内	10%	118900.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合同签约酬金以协议书第五条载明的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189000.00）为最终结算依据，任何情况下监理人不得以折算费率为由主张超出该金额的额外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汉中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2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9. 补充条款：委托人预计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实际开工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政府审批、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此主张附加工作酬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具有国家注册资格	开工前
2. 辅助工作人员			开工前
3. 其他人员			开工前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10-15 平方米	开工前
2. 生活用房	2	10-15 平方米	开工前
3. 试验用房		10-15 平方米	开工前
4. 样品用房		10-15 平方米	开工前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根据施工现场条件由委托人及时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全套及资料柜、沙发等办公用品	开工前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